

## 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 随州中心城区高排放机动车禁行区域的通告 (随政发〔2023〕16号)

各县、市、区人民政府，随州高新区、大洪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，市政府各部门：

为减少机动车排放污染，改善我市空气质量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市人民政府决定划定中心城区高排放机动车禁行区域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在以下区域，禁行高排放机动车：擂鼓墩大道（桃园路至青年路）、炎帝大道（青年路至编钟大道）以东，青年路（擂鼓墩大道至炎帝大道）、桃源路（世纪大道至擂鼓墩大道）、清河东路（世纪大道至240国道）、240国道（清河东路至随州大道）以南，世纪大道（桃源路至清河东路）、随州大道（240国道至漂水河西路）、鹿鹤大道（解放东路至红旗路）、红旗路（鹿



鹤大道至白云大道)、编钟大道(白云大道至炎帝大道)以西,白云大道(编钟大道至红旗路)、解放东路(鹿鹤大道至漂水河西路)、漂水河西路(解放东路至随州大道)以北所围成的区域范围,即擂鼓墩大道——青年西路——炎帝大道——编钟大道——白云大道——红旗路——鹿鹤大道——解放东路——漂水河西路——随州大道——240国道——清河东路——世纪大道——桃源路——擂鼓墩大道闭合圈以内区域。

二、豁免车辆:涉及应急救援、抢险救灾使用的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车不受上述限制。

三、对违反规定驶入禁行区域的,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。

四、本通告自2023年11月1日起施行,有效期5年。

附件:随州市高排放机动车目录

2023年9月27日



## 附件

### 随州市高排放机动车目录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将以下车辆确定为高排放机动车：

一、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车。具体是指但不限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前注册登记的柴油货车，包括微、轻、中、重型载货汽车，中、重型半挂牵引车，中、重型专项作业车，低速货车等。

二、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的柴油三轮车。

三、随州市人民政府根据机动车尾气污染情况，适时调整我市高排放机动车目录。

本目录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。